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朱鴻如
電話：03-5241221
電子信箱：04110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38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40038067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114年課程抵免申請資訊，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2月18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42060299號函辦理。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2月4日原民教字第1140003180號函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
- 三、課程抵免適用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有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為主。
- 四、申請人請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表(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eLn1VR>)，應親筆簽名，依序將畢業證書、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及其他佐



證資料(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於左上角裝訂整齊，以A4信封掛號郵寄至「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收」，信封封面請註記「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檢附114年課程抵免申請資料1份，申請課程抵免之教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再行申請。

六、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員張育瑄小姐(電話：04-22183308)。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